第 62.63(a)點次 2

第 62.63(b)點次 3

第 62.63(c)點次 4

第 62.63(d)點次 5

第 62.63(e)點次 6

第 62.63(f)點次 7

第 62.63 (g)點次 8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教育部主責點次回應表審查會議

第四場次：

<table>
<tr><th colspan="3">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th></tr>
<tr><th colspan="2">結論性意見</th><th rowspan="2">權責機關</th></tr>
<tr><th>中文</th><th>英文</th></tr>
<tr><td>教育 (第 24 條)</td><td>Education (art. 24)</td><td>第 62.63(a)點次

教育部

學務司*
國教署
學務司</td></tr>
<tr><td>62. 國家迄未承諾全面實施完全融合教育，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此表示關切。國家未解決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提出的完全融合問題，尤其是未能區分排除、隔離、整合與融合。國家同樣忽略第 4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有關「融合及高品質教育」的意涵。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a) 缺乏將教育體系轉變為符合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的限期計畫。

6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代表組織密切合作，通盤檢討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體系，並擬訂限期計畫，將現有體系轉變為完全融合體系，以符合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註：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為「融合教育」。】</td><td>62. The IRC expresses concern that the State has not fully committed to ensuring a fully inclusive education system at all levels. The State has not addressed the issues raised in the UN CRPD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4 to become fully inclusive, and in particular fails to distinguish between exclusion, segregation, integration, and inclusion. Likewise, the State has not addressed the implications of Goal 4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which calls for “inclusive and quality education.” The IRC::
(a) Expresses concern at the lack of a time-limited plan to transform the education system to comply with UN CRPD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4;
63.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a) In close cooperation wit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ir familie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undertake a thorough review of both the regular education system and the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and develop a time-limited plan to transform and unify the existing systems to become fully inclusive and thus conform to UN CRPD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4;</td><td></td></tr>
<tr><th>背景與問題分析</th><th>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th><th>人權指標</th></tr>
<tr><td>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明定特殊教育應符合融合之精神，教育部歷年來持續推動融合教育。(國)
二、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學校普通班級就讀暨融合教育占 83%（包括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教方案），在普通學校集中式班及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者占 17%。(國)
三、 雖然大多數的身心障礙學生融合在普通學校就讀，但有人認為在普通班佐以資源班及巡迴輔導之服務不算是融合教育，另外，國家之特教資源多挹注於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班與特教學校。(國)</td><td><u>107 年度進行或完成項目</u>
107 年教育部擬訂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 至 111 年），其中包括推動融合教育。(學)

<u>短期（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u>
一、 請教育部、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照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融合教育），逐點盤點與檢視是否納入教育計畫實施。(學、國)
二、 邀集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專家學者、民間團體（NGO）等代表與各級主管教育機關，組成推動融合教育專案小組，依各教育機關盤點推動融合教育情形，共同討論擬訂我國推動完全融合之方向及相關措施與人權指標，並納入特教中程計畫。(學)
三、 為使特殊教育學校校內學生與普通學校學生進行融合交流，辦理積極性融合教育活動使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者有融合教育機會，並提供普通學校學生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國)</td><td>結構指標
將推動融合教育必須以法律明定之事項，納入《特殊教育法》相關條文規範之。(111 年底)(學、國)
過程指標
一、 各級政府完成 CRPD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之盤點。（108 年底）(學、國)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及民間團體與教育機關共同擬訂之推動措施與指標，修訂特教中程計畫。（109 年底）(學)
三、 挹注於普通班之經費提高 10%。（109 年底）(國)</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th></tr>
<tr><th colspan="2">結論性意見</th><th rowspan="2">權責機關</th></tr>
<tr><th>中文</th><th>英文</th></tr>
<tr><td>教育 (第 24 條)</td><td>Education (art. 24)</td><td>第 62.63(b)點次

教育部
勞動部

教育部：
國教署</td></tr>
<tr><td>62.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存有疑慮：
(b)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學校中的普通班級，以及接受職業與專業訓練，均設有限制。
6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b) 立即承認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讀普通學校中的普通班級，包括取消職業及專業訓練限制。
【註：在普通班提供足夠的支持服務，學生不會因為資源缺乏，而被迫安置於特教班。】</td><td>62. The IRC is concerned that:
(b) Expresses concern that the State restricts the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gular classes within regular schools, and imposes limits on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63.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b) Immediately recognize the right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in regular classes within regular schools, including eliminating restrictions on vocational or professional training;</td><td></td></tr>
<tr><td>背景與問題分析</td><td>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td><td>人權指標</td></tr>
<tr><td>一、 目前有智能障礙中重度以上學生部分就讀於特殊教育學校或普通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第 5 條略以「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轉銜計畫（包括生活適應狀況、障礙類別及程度、多元優勢能力表現）、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等綜合研判予以安置。」
三、 身心障礙學生於畢業後，如有參加職業訓練之需求，可通過手語翻譯等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參訓障礙，並提供多元化參訓管道，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勞動部)</td><td><u>持續辦理</u>
一、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能就讀於普通班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以輔導就讀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 另為普通班教師能具有相關特教育知能以協助任教班級之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使普通班教師具備足夠知能。
三、 國教署於每年皆補助地方政府及一般高中職辦理相關知能研習之經費，並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考核特殊教育之辦理績效。
四、 辦理適性輔導安置時，依身心障礙學生所填寫志願進行分發。</td><td>教育部
國教署
勞動部
過程指標
一、 透過相關會議督導各縣市落實執行，請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加強與家長溝通並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對就讀學校的選擇。
二、 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關於選修科目的開班原則，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課程。
三、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學校之普通班，並輔以相關特殊教育服務。透過身心障礙學生依志願填寫安置學校順序，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自決權。</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th></tr>
<tr><th colspan="2">結論性意見</th><th rowspan="2">權責機關</th></tr>
<tr><th>中文</th><th>英文</th></tr>
<tr><td>教育 (第 24 條)</td><td>Education (art. 24)</td><td>第 62.63(c)點次</td></tr>
<tr><td>62.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存有疑慮：
(c)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參與擬訂與監督本身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6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c) 依第 7 條 (兒童能力演變) 及第 12 條 (法律行為能力) 規定，開放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擬訂與監督本身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註：應同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之權利與義務。】</td><td>62. The IRC is concerned that:
(c) Expresses concern tha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re not permit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formulation and monitoring of their own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s;
63.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c) Enable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formulation and monitoring of their own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s,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7 (evolving capacity of children) and Article 12 (legal capacity);</td><td>教育部
國教署</td></tr>
<tr><th>背景與問題分析</th><th>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th><th>人權指標</th></tr>
<tr><td>《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明定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施行細則第 9 條明定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得邀請學生本人參與。歷年來依我國之民情，多由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義務。</td><td>短期（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
一、 函請相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時，若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熟度係能就有關乎自身權益提供意見者，則請學校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該生參與。
二、 辦理相關研習或活動，倡議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與義務，並使認知能力較弱者亦能瞭解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需知能。</td><td>教育部
國教署
（學務司）
結構指標：
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將就讀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列為參與擬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人員之一。（111 年底）(學、國)
過程指標：
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國中、高中）邀請身心障礙兒童參與擬定其自身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比率達 70%。</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th></tr>
<tr><th colspan="2">結論性意見</th><th rowspan="2">權責機關</th></tr>
<tr><th>中文</th><th>英文</th></tr>
<tr><td>教育 (第 24 條)</td><td>Education (art. 24)</td><td>第 62.63(d)點次
教育部

學務司
國教署
終身司
高教司
技職司</td></tr>
<tr><td>62.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存有疑慮：
(d) 學習生涯中的學術、社會各方面，普遍缺乏通用設計、學習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對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及成人於普通教育設施內接受教育造成阻礙。
6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d) 於學習生涯中的學術、社會各方面，全面提供通用設計、學習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確保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及成人得以於普通教育設施內接受教育。
【註：學習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應指：全方位設計課程(UDL)，參考美國特殊教育協會定義，係指教材與活動設計能使每位學生都有機會達成其學習目標，無論學生有聽、說、讀、看、行動、寫字等能力的差異。UDL 應有彈性，提供上述不同能力學生替代性與選擇性，以符合學習需求。涉及課程參與。】</td><td>62. The IRC is concerned that:
(d) Expresses concern that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youth and adult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gular educational facilities is hindered by, among other things, the lack of universal design,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and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in all acade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student life;
63.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d) Ensure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youth and adult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gular educational facilities by providing, among other things, universal design,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and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in all acade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student life;</td><td></td></tr>
<tr><th>背景與問題分析</th><th>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th><th>人權指標</th></tr>
<tr><td>一、 學習上之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UDL)係以通用設計之概念，運用在教育上，設計適合每一個學生的課程，即「全方位設計課程」，參考美國特殊教育協會定義，係指教材與活動設計能使每位學生都有機會達成其學習目標，無論學生有聽、說、讀、看、行動、寫字等能力的差異。UDL 應有彈性，提供上述不同能力學生替代性與選擇性，以符合學習需求。(學、國)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8 條明定：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課程與評量之調整方式，與學校與教師之資源與能力相關。(學、國)</td><td><u>持續辦理</u>
為落實學生於學習、評量具有實質上的平等地位，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時，積極瞭解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並以多元評量方式落實合理平等。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附則略以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之部定課程及校定課程均得彈性調整。換言之，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融合教育環境中，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針對普通教育課程進行調整，或再提供其他所需之外加式課程與相關支持服務。(國)

<u>短期（108 年起2 年內可完成者）</u>
一、 由身心障礙者、民間團體及教育機關共同組成之推動融合教育專案小組，與學校、教師等，共同探討學習上之通用設計（UDL）、合理調整，研議推動措施及期程。(學、國)
二、 為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辦理學習上之通用設計（全方位設計課程）及合理調整相關研習或工作坊，分享實務經驗，以利推動融合教育。(學、國)</td><td>教育部
學務司
（國教署、終身司、高教司、技職司）
過程指標：
1. 落實《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請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及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等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國）
2. 各級主管教育機關至少辦理1場學習上之通用設計（全方位設計課程）及合理調整相關研習或工作坊。（109 年底）(學、國）</td></tr>
</table>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教育 (第 24 條)	**Education (art. 24)**	**第 62.63(e)點次** **教育部** **國教署**
62.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存有疑慮： (e) 許多家庭自行提供，或付費採購子女就學所需支援。 **6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e) 提供就學所需支援，使身心障礙兒童得以就學並接受有效教育。**	62. The IRC is concerned that: (e) Expresses concern that many families either provide or pay for individual school-related supports without which their children are unable to attend school; **63.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e) Provide the individual school-related supports required to enabl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o attend school and receive an effective education;**	
背景與問題分析	**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	**人權指標**
《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明定，學校應提供輔具、教材、人力、無障礙環境等各項相關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教育機關每年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含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員）、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無障礙環境等各項支持服務。	短期（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 一、 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說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確認學生之相關特殊需求，並於訂定後請學校協助學生申請相關支持服務。 二、 調查瞭解由家庭自行提供或付費採購身心障礙子女就學所需特教支持服務之情況。同時，調查及統計分析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之滿足程度。	**教育部** **國教署** **過程指標：** 一、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必於會議前確認身心障礙者所需之支持服務，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確定協助申請服務之項目。 二、產出家庭自費採購特教支持服務及政府（學校）提供支持服務滿足程度之調查分析報告。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教育 (第 24 條)	**Education (art. 24)**	**第 62.63(f)點次**
62.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存有疑慮： (f) 教師未接受適當訓練以協助就讀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以及 **6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f) 修改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以協助就讀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以及**	62. The IRC is concerned that: (f) Expresses concern at the lack of teacher training to suppor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gular classrooms; and **63.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f) Revise pre-service and in-service teacher training to suppor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gular classrooms; and**	**教育部** **師資司** 國教署
背景與問題分析	**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	**人權指標**
一、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亦需開設特殊教育導論相關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以增強其相關知能。(國、師) 二、 國教署於 106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之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共 2,100 萬元，另為提升普通教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於 106 學年度補助 72 校共 70 萬元。(國)	持續辦理 一、 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將採課程基準方式安排，持續督導各校將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納入課程。(師) 二、 國教署於各年度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增能研習。(國) 三、 由國教署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各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參加研習人員名單，並鼓勵尚未參加增能研習之專任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國)	**教育部** **師資司** （國教署） **過程指標：** 1. 每學年度邀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落實開設特殊教育導論相關課程。另以任教於普通班中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專任教師提供參加特殊教育相關增能研習，以協助專任教師教學。(師) 2. 擬訂相關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如：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及特殊教育學生 之權益之促進等。(師) 3. 每學年度至少 2,000 名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導論相關課程，以增強其相關知能。另將為參加過特殊教育教師之研習列冊，函請各縣市、各校辦理研習時，以此等教師為首要參加人員。(師)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教育 (第 24 條)	**Education (art. 24)**	**第 62.63 (g)點次**
62.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存有疑慮： (g) 教育體系缺乏台灣手語之教學。 **6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g) 於教育體系中推廣台灣手語教學。**	62. The IRC is concerned that: (g) Expresses concern at the lack of instruction of Taiwanese Sign Language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63.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g) Introduce and promote the teaching of Taiwanese Sign Language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務司 終身司
背景與問題分析	**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	**人權指標**
一、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之溝通訓練領域課程包含手語訓練部分。(國) 二、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劃，臺灣手語並非部定課程，但學校可於校訂課程中安排臺灣手語課程提供學生修習。(國)	107 年度進行或完成項目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14 日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行政院身權小組委員、學者專家、聽障（聾人）民間團體、資深手語教師、啟聰學校等代表，召開研商推廣臺灣手語教學會議，已初步凝聚共識：臺灣手語為臺灣聽、語障人士（含聾人）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之自然語言，即俗稱之自然手語。同時決定組成推廣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成員必須有相當比例之聾人），以商討相關議題。(學) 短期（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 一、 由推廣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研議推廣臺灣手語教學所需之師資、課程、教材、檢定等相關議題。(學) 二、 收集臺灣聾人使用之手語詞彙，補充/更新手語辭典內容，並透過網路平臺、APP 等科技技術予以流通。(學) 三、 規定啟聰學校教師應具備臺灣手語能力。(國) 四、 為推廣手語應用於聽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加入手語溝通訓練。另國教署每年辦理全國聽覺障礙國語文競賽，其中項目包含「口語、手語」及「手語項目」參加人員自國小階段至成人(社會組)階段。(國) 五、 鼓勵各級學校及社區大學開設學習臺灣手語之課程。(國、終)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務司 終身司 **過程指標：** 1. 教育部成立推廣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學) 2. 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手語之競賽與活動。透過辦理相關手語推廣活動及競賽，鼓勵手語使用。(國、學) 3. 清楚揭露臺灣手語教學課程與地點。(國、學) 4. 明定啟聰學校教師必須具備臺灣手語能力。(國)